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83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59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嘉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睿婕成立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